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9049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锦 江

申 请 人 之江白云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肖坳村一组

代理机构 南通皋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半加工丙烯酸树脂